



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劳动力 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第一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SHCG-2019-058

采购单位：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服务协议.....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构成.....	2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委托对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SSHCG-2019-058

二、采购预算价：300.00万元

计划培训：1000名农村贫困劳动力

标段概算：第一包：汽车驾驶员培训项目150万元；第二包：中式面点师培训项目60万元；第三包：电工培训项目30万元；第四包：焊工培训项目30万元；第五包：挖掘机装载机培训项目30万元。

三、招标内容：

第一包：

招标范围：入围汽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3 家。

招标种类：主要培训工种有：农村贫困劳动力驾驶员培训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

招标范围：中式面点师培训机构。

招标种类：主要培训工种有：农村贫困劳动力中式面点师培训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包:

招标范围：电工培训。

招标种类：主要培训工种有：农村贫困劳动力电工培训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包:

招标范围：焊工培训。

招标种类：主要培训工种有：农村贫困劳动力焊工培训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包:

招标范围：挖掘机装载机培训。

招标种类：主要培训工种有：农村贫困劳动力挖掘机装载机培训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招标第一包为入围资格，采购人按照入围的3家综合实力分配培训任务；其余四包由中标单位负责此各自标段的培训，此次招标允许投标单位可以投多个标段。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须为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民办学许可证、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 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5)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须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二)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若供应商属外省企业，须出具供应商所在本省的信用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投标人互为子母公司或两个投标单位法人有直属关系的只能有一家公司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就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条件：

1. 申请定点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项目，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培训后组织化输转程度高，企业用工需求量较大，有两年以上办学经历；

2. 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全县就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3. 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4. 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备注：已经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验收鉴定合格率需达到 100%以上。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

方 式：此项目只接受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时 间：2020 年 1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0 年 2 月 03 日 12 时 00 分。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0 年 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各标段要求，凡所投得标段均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专用 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项目简称（例：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二次）（第一包））。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665555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0 年2 月
11日 17 时 00 分前到达指定账户。

九、业务办理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请先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进行网上投标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业务不熟悉者可以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4楼现场咨询，确保报名和保证金缴纳成功。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单位：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郭永强

电话：13830273805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渭州路与北环路交汇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
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号楼七层702室

联系人：张磊

电 话：19909321355

监管部门：陇西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1月 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采购人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郭永强 电话：13830273805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渭州路与北环路交汇处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 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号楼七层 702室 联系人：张磊 电 话：19909321355
3	采购项目名称	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4	招标编号	GSSHCG-2019-058
5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一）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须为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民办学许可证、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3）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提供 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5）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p>(6)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 供应商须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p> <p>(二)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若供应商属外省企业，须出具供应商所在本省的信用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

		<p>(三) 投标人互为子母公司或两个投标单位法人有直属关系的只能有一家公司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p> <p>(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五) 就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条件：</p> <p>1. 申请定点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项目，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培训后组织化输转程度高，企业用工需求量较大，有两年以上办学经历；</p> <p>2. 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全县就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p> <p>3. 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p> <p>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p> <p>备注：已经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验收鉴定合格率需达到 100%以上。</p>
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编有目录和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p>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见附件 1）
10	联合体投标 （根据采购人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 7 个工作日内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 年 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各标段要求，凡所投得标段均要缴纳标保证金。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项目简称（例：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二次）（第一包））。</p> <p>第一包：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第二包：8000元（捌仟元整）第三包：5000元（伍仟元整）第四包：5000元（伍仟元整）第五包：5000元（伍仟元整）</p> <p>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665555</p>

16	投标保证金	<p>递交须知：</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2月11日17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p> <p>（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p> <p>（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 6665555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p>签字盖章：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p>
1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 U

		盘一份。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电子 U 盘、开标一览表独立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2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2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2020 年 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 年 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入围中标候选人数为：3 家（符合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若不足 3 家，则按实有数全部入围若在 3 家以上，则按评标办法入围 3 家）。
27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进行审查。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8	招标公告的发布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

		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9	服务周期：一年	
30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开标一切费用由中标的培训机构按标段支付。</p> <p>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理公司招标服务费。</p>	
31	<p>备注：</p> <p>履约保证金：投标单位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5%—10%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以甲乙双方服务协议为准。</p>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项目说明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二次）的公开招标活动。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招标，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招投标事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审核确定。

第二条 定义

- 1、“采购人”指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 2、“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招标内容”为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 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 5、“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后参加公开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第三条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须为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民办学许可证、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 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5)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须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二)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若供应商属外省企业，须出具供应商所在本省的信用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投标人互为子母公司或两个投标单位法人有直属关系的只能有一

家公司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就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条件：

1. 申请定点培训的职业（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项目，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培训后组织化输转程度高，企业用工需求量较大，有两年以上办学经历；

2. 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全县就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3. 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4. 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备注：已经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验收鉴定合格率需达到 100%以上。

第四条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节 招标文件

第五条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服务协议；
4. 投标文件构成；
5. 服务需求；
6. 评审办法。

第三节 投标文件

第六条 投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须为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需提供：民办学许可证、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开户许可证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
- *5、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或税务局开具的相关证明
- *6、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7、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审计报告
-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查询结果
- *9、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 *10、“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记录
-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备注：以上格式仅做参考，顺序可以自行编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6.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8. （竞标培训分类、基本简介、培训规模、师资力量、教学设备设施、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无因培训质量、培训收费以及其他 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或查处的记录或无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9. 投标人服务承诺（培训实施年度计划、内部管理规范、培训质量保证体系、教学管理制度、定期评价及后续服务）；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特色服务、增值服务等）。

标注“*”的条款为初审条件，有一条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即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七条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投标人与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八条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第一包为入围资格，投标报价按照：——元/人报单价；其余四包报总价。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九条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没有作出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逐项填写。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第十条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

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及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 盘一份）、开标一览表 1 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

2. 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以U 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签字盖章：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8.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十二条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递交。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外层封套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U 盘表面标注投标日期）

第十三条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十二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第四节 开标、评标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2人采购人代表及5人有关方面的专家共7人组成。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第十六条 开标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工作。开标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七条 评标要求

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评标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采取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八条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参加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透露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有关的资料及评审意见。

第十九条 评标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二十条 评标规则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串通参加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在计算投标人得分时，采取平均得分的方法计算 投标人的每项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第二十一条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第二十二条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六节 其他

第二十三条 中标通知书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服务协议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服务协议。所签订的服务协议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自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服务协议报陇西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等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服务协议

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协议框架

协议编号：

甲方：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财社【2016】23号文件《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双方在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招标范围

第一包：汽车驾驶员培训项目入围就业技能培训机构 3 家；第二包：中式面点师培训项目；第三包：电工培训项目；第四包：焊工培训项目；第五包：挖掘机装载机培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培训效果与要求（此内容以具体委托协议书为准）

第三条 培训服务费用的支付（此内容以具体委托协议书为准）

第四条 培训服务期限（此内容以具体委托协议书为准）

第五条 培训机构管理

凡开班培训前，必须报县人社局备案同意后，后方可开班。培训期间人社局抽查监督，监督完成培训课时。

建立退出机制，培训机构（企业）没有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及财务账册不规范，对承担政府补贴培训的经费，未按规定单独设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的；在培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自觉接受人社局监督检查的，由人社部门列入培训诚信黑名单，取消当年培训补贴，并于下年度退出我县定点培训机构。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履约保证金：投标单位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5%—10%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以甲乙双方服务协议为准。（其他甲方的责任与义务此内容以具体委托协议书为准）

第七条 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处理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一）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处理；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构成

*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序号	工种名称	服务周期	报价	备注

投标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 、 投标函格式

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签字。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承诺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提供投标格式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 盘各一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相关信息：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发票开具单位名称：_____（如果投标人名称与发票

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时此项填写“发票开具单位名称”）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 三、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

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开标活动，签署上述投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企业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五、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若投标人属外省企业，须出具投标人所在本省的信用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3000-5000 字内）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

2、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3、经“信用中国”“信用甘肃”网站查询被列入“受惩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七、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复印件）；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开户银行（复印件）。

八、供应商须提供 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

*九、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资格证书。

*十、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将盖章后的电汇凭证扫描件装订至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人业绩证明（竞标培训分类、基本简介、培训规模、师资力量、教学设备设施、网络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无因培训质量、培训收费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或查处的记录或无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十二、投标人服务承诺（培训实施年度计划、内部管理规范、培训质量保证体系、教学管理制度、定期评价及后续服务）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特色服务、增值服务等其他），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招标编号:GSSHCG-2019-058

二、招标内容:

第一包:

招标范围 : 入围汽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3 家。

招标种类 : 主要培训工种有: 农村贫困劳动力驾驶员培训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

招标范围 : 中式面点师培训机构。

招标种类 : 主要培训工种有: 农村贫困劳动力中式面点师培训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包:

招标范围 : 电工培训 。

招标种类 : 主要培训工种有: 农村贫困劳动力电工培训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包:

招标范围 : 焊工培训。

招标种类 : 主要培训工种有: 农村贫困劳动力焊工培训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包:

招标范围 : 挖掘机装载机培训。

招标种类 : 主要培训工种有: 农村贫困劳动力挖掘机装载机培训工

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须为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民办学许可证、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 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5）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须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二）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

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若供应商属外省企业，须出具供应商所在本省的信用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投标人互为子母公司或两个投标单位法人有直属关系的只能有一家公司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就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条件：

1. 申请定点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项目，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培训后组织化输转程度高，企业用工需求量较大，有两年以上办学经历；

2. 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全县就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3. 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4. 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训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备注：已经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验收鉴定合格率需达到 100%以上

四、培训机构管理

凡是通过政府采购，培训资格入围中标的职业培训机构，在承担享受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中，要严格按照职业培训标准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确保培训任务、时间、质量、提高培训成效，同时要积极主动接收人社局的监督检查。

培训机构（企业）需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及财务账册，对承担政府补贴培训的经费，按规定单独设账，独立核查，专款专用。

培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自觉接受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的，由人社部门列入培训诚信黑名单，取消当年培训补贴，并于下年退出我县定点培训机构。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投标文件初审

初步评审的内容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的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若投标人属外省企业，须出具投标人所在本省的信用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

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投标人资格声明；

*9、《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复印件）、开户银行（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0、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资格证书。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1、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

以上为通过初步评审的必须条件，有一条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即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评价、比较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即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项目综合评分表”进行评审打分，最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表

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四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其中价格分为10分；商务分为32分；技术及服务分为58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当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一) 报价评分（满分 10分）

评标因素	内容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评分（满分 10 分）</p>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商务评分 (满分 3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8 分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资质及相关证件齐全、图表或字迹清晰、装订整齐等方面,做得好的得 6-8 分,较好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0-4分。
2	培训规模	8 分	<p>就业技能培训机构</p> <p>①具有与培训的职工(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和实训场地,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的总面积 400M² 以上(其中实训场地不少于 200M²); ②租用场所的租赁期不少于 2 年(自有场地提供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期在两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原件); 全部满足的得 8 分,响应一项得4分,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3	授课老师专业能力	8分	<p>每个培训的职业(工种)至少要配备 2 名以上理论教师和 2 名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和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经历,同时具备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上岗资格), 一项不满足不得分、基本响应得 4 分、响应良好得 6 分、能力卓越得 8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若分类评审均为满分打分评审,综合评审相同要求按最高要求评审打分,最高得满 8 分。</p>
4	业绩	8 分	<p>投标人承担过同类培训业绩(以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 8 分,没有不得分。</p> <p>(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三) 技术及服务评分 (满分 58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培训方案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 内容详尽完备、科学合理, 计理、服务流程合理、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措施完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做得好的得 8 分, 较好的得 5 分, 一般的得 2 分。
2	培训成效	8 分	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 就业指导得力, 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 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 有较好的培训就业业绩, 最高得 8 分, 没有按照服务方案酌情打分。
3	跟踪指导 方案	6 分	能够结合当地教师发展的实际需求,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明确的跟踪持续指导方案并进行综合评比, 做得好的得 6 分, 较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4	安全措施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人员外出安全保障、应急措施和其他措施进行综合评比, 做得好的得 6 分, 较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组织期间及完成后续履行的各项要求, 投标人能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的时间要求逐条作出具体承诺的, 做得好的得 8 分, 较好的得 5 分, 一般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6	培训质量	6 分	内部管理制度规范, 得3分; 社会信誉良好, 无因培训质量、培训收费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或查处的不良记录; 得 3 分; 满分得 6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7	培训能力	10	<p>就业技能培训机构（满分 10 分）</p> <p>①申请定点培训的职业（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项目，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培训后组织化输转程度高，企业用工需求量较大，有两年以上办学经历；</p> <p>②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全县就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p> <p>得 10 分，一项不满足不得分、基本响应得 6 分、响应良好得 8 分、能力卓越 10 分，最高得 10 分。（10 分）</p>
8	其他	6分	<p>①特色服务②增值服务③其他（满 6 分）得 6 分，每响应一项得 2 分，最高得6 分。</p> <p>注：若分类评审均为满 6分打分评审，综合评审相同要求按最高要求评审打分，最高得满 6 分。</p>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

明为小型或微型， 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 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 禁止 1-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 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11〕 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

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七）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54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 143 号同时废止